# **体育赛事承办合同**

甲方：

（注册号：        ）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注册号：        ）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为了推动我国        项目体育运动的发展，增进运动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        赛事承办合同。本合同中，甲方是组织实施        赛事的                    运动管理中心，乙方是负责开发、推广和经营        赛事的承办机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区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1 中国        赛是指由国家体育总局        运动管理中心（甲方）主办，        体育比赛承办机构（乙方）承办的比赛；

1.2         体育比赛承办机构（乙方）：受国家体育总局        运动管理中心授权和委托，拥有中国        赛的独家承办权；

1.3 中国        赛的比赛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具体日期协商确定；

1.4 中国        赛比赛地点为        。

### **第二条 甲方权利**

2.1 拥有        赛事的主办权、比赛场地部分广告权（见附件），全部电视转播权（具体转播细节与要求见附件）；

2.2 有权向乙方收取赛事承办费；

2.3 赛事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属归甲方所有；

2.4 依照赛事要求，甲方有权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赛事筹备执行机构，负责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

2.5 发布会，赛事开、闭幕式和站点欢迎仪式。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负责向国家有关部门、主管单位申办赛事的有关立项审批工作；

3.2 负责整个赛事的组织、实施及救护工作，负责制定比赛规程和现场组织、管理工作；

3.3 协调有关单位办理境外人员入境签证所需的正式邀请函件，以及参赛人员、比赛设备的入、出境手续；

3.4 为整个竞赛工作提供所需的裁判、仲裁和技术人员以及所需的裁判设备；提供裁判、仲裁和技术人员在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但是整个比赛期间甲方邀请的裁判、仲裁、技术人员、官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赛事津贴与补助等由乙方支付；

3.5 及时向乙方提供赛事商务开发和宣传推广的正式委托函件；

3.6 对乙方的商务开发及宣传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

3.7 根据赛事的组织和报名工作，甲方将负责召集或邀请        地区的选手组成    个代表队进行参赛。乙方支付        选手的训练费、交通费、赛事津贴和旅行补助。

### **第四条 乙方权利**

4.1 拥有独家开展该项赛事的商务开发和宣传推广的权利；

4.2 拥有部分广告权益，包括本站比赛的冠名权、场地部分广告权等和比赛全部门票收入；

4.3 合作期满后，乙方拥有与甲方继续合作该项赛事的优先权；

4.4 根据赛事宣传及推广需要，乙方有权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实施赛事新闻发布会，赛事开、闭幕式和站点欢迎仪式。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当地食宿接待以及赛前相关的推广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要求见附件）；

5.2 须向甲方支付赛事权益转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元（支付方式见附件）；

5.3 负责向当地主管省体育局报批，得到认可后向当地政府、公安、消防、税务等相关部门申请举办比赛的所有手续，并承担费用；

5.4 负责提供给甲方竞赛组织费，金额为    元人民币，并按照双方合同的结算方式将该项资金及时支付给甲方，用于该项赛事的组织实施；

5.5 负责该项赛事宣传品的制作和印刷工作，前期赛事图案设计由双方共同完成；

5.6 邀请国内外和港澳台地区的主流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等单位记者对赛事进行全面报道并负责接待任务；

5.7 负责参赛人员、裁判、官员等人员入住酒店的预订；

5.8 乙方负责的竞赛组织工作、食宿交通接待工作、比赛期间的活动、赠票和证件的具体工作（见附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时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时外透露本合同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合同或主张合同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2 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如期将运动队送达赛区，致使比赛未能如期举行，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补救，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支付规定款项，超过付款期    日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拥有另行安排此比赛的权利；

6.5 在甲方履约的前提下，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如期举办比赛，乙方应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补偿金不少于本合同标的额的      %。同时甲方拥有另行安排此比赛的权利，并享有比赛的全部收益；

6.6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确定的比赛地点为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能自行更改比赛地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7 在乙方承担的法律手续、政府批文、竞赛地点组织、广告发布、场馆协调、食宿接待、电视转播等义务中，如果乙方就某一项义务不能履行，乙方须事先以书面形式与甲方沟通，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签字认可。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如果乙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尽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影响情况，选择不安排比赛队伍出场参赛，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合作期限**

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至    年该项赛事结束止。

### **第八条 保证陈述**

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8.1 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仃和履行本合同；

8.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因为破产、清盘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对履行造成的影响除外。

### **第九条 有效期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9.2  除了本合同中或根据法律规定的补救方法以外，在不影响提出终止的一方的其他法律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时生效：

（1）另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条款时发生重大违约，而且在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的    天内未能纠正；

（2）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

9.3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乙方仍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竞赛组织费。如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将已收取的本合同约定的竞赛组织费返还给乙方；

9.4 本合同因为在此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终止，都不解除任何一方展行至终止日前的责任，或者是履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的责任。

### **第十条 遵守法律**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那么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sars））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    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按第    条执行：

12.1 向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败诉方承担。

12.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失败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13.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合同；

13.3 甲乙双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合同时对同样知道该等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的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13.5 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3.6 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3.7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13.8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

13.9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13.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